三门峡市七届人大常委会

第三十三次会议文件

关于三门峡市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

1—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1年8月26日在三门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翟海燕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1—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查。

一、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

**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。**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324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6.9%，增长3%，加上上级补助、一般债券等收入，总计3076351万元；支出完成271003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增长1.4%，加上上解上级等支出，总计2969414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106937万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6656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9%，增长4.1%，加上上级补助、一般债券等收入，总计525010万元；支出完成49783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增长1%，减去部分结算收入，支出总计454269万元。收支相抵，累计结余70741万元。

**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105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86.9%，增长0.9%。加上上级补助、专项债券等收入，总计920092万元；支出完成731472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7.8%，增长64.6%，加上调出资金、专项债还本等支出，总计903705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16387万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9138万元，为预算的144.8%，增长150.1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增收较多，加上上级补助等收入，总计212956万元；支出完成156425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9.8%，增长241.4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增加较多，加上调出资金、专项债还本等支出，总计212956万元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余为零。

**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33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92.7%，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，总计6643万元；支出完成1789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下级支出，支出总计6643万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831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，总计4871万元；支出完成40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100%，加上调出资金，支出总计4871万元。

**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00413万元，为预算的97.7%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，计算基数中扣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，下同），下降11.2%，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企业社保费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；支出完成491208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6%，下降5.8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9205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413734万元，主要是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9092万元，为预算的98.6%，下降12.2%，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企业社保缴费实行阶段性减免政策；支出完成449622万元，为预算的101.3%，下降5.5%，主要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支中含往年结算期收支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-10530万元，年终滚存结余277702万元。

**（五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。**2020年，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1211044万元，其中税收返还58441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921960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230643万元。市对县（市、区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1035771万元，其中税收返还44398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77523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216140万元。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26824万元，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74962万元。市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164997万元。

**（六）地方政府债务。**财政厅核定我市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2350909万元，其中，2020年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882552万元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限额1468357万元。截至2020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995803万元，其中：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792485万元，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1203318万元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财政厅核定的限额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**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。**

二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服务疫情防控、经济社会发展统筹推进

2020年，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造成的严重冲击，我们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委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，统筹运用各种财政资源和政策工具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财力支撑。**一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。**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，全年累计拨付疫情防控救助资金9758万元，争取到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贷款新冠疫情防控紧急救援项目资金3000万元，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了资金保障。积极落实人员救治等8项财政政策和疫情防控便利化政策，简化垫付资金清算机制，建立政府采购“绿色通道”，确保应急资金物资快速通达。**二是着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。**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，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54000万元。支持降低企业成本，拨付财政贴息资金1097万元，引导全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62564万元，安排续贷周转金2000万元，拨付稳岗和应急稳岗补贴4648万元，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。做实资金直达机制，中央下达我市直达资金226334万元，全部第一时间分配至各县（市、区）。**三是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**强化创新驱动发展，全市科技支出47965万元，支持新增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建设；拨付资金4399万元，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（团队）和人才项目，持续推进工业企业“三大改造”。统筹资金2000万元，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。落实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专项经费，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。规范PPP项目运作，支持了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。**四是支持黄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。**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，加大项目谋划和资金争取力度，省财政厅在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方面给予我市大力支持。统筹基本建设资金、财政专项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，支持黄河流域（三门峡段）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顺利实施，高质量推进。**五是统筹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。**全市农林水支出345233万元，支持统筹推进“三农”工作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全市扶贫投入146179万元，整合涉农资金95317万元，争取到上级专项扶贫资金39965万元，增长25.4%，保障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。积极争取资金，推动特色农业做大做强，创新开展苹果“保险+期货”新型保险模式，开辟金融支农新路径；支持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，不断增强乡村发展内生动力。**六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。**全市民生支出194996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%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在年初预算已按10%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，执行中又按不低于50%比例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开展全市各类存量资金和收费性资产清理整治专项行动，清理收回59157万元，统筹用于“三保”等重点领域。**七是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**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，连续3年提前完成年度化解计划，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全部设立工资发放专用账户，资金优先用于保障工资发放，强化库款运行跟踪监测，全市财政“三保”资金落实到位。**八是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。**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推进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启动，零基预算改革大力推进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深化，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，财政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，财政治理效能明显增强。

2020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，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，主要是：预算编制不够精细，预算执行不够规范，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;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结合得不够紧密；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对于政府债务风险特别是隐性债务风险意识比较淡薄，个别县（市、区）财政收支压力较大；历史遗留问题较多，偿还债务和筹措资金压力大；财政统筹资源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等。

三、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今年，市审计局对2020年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财政部门全盘接受，积极组织整改。**一是开展全市各类存量资金和收费性资产清理整治专项行动。**对部门自有资金账户进行规范收缴，全市取消了不规范账户33个，对自有资金统筹管理，规范非财政性资金使用，今年上半年累计上缴15152万元。**二是建章立制，建设长效机制。**先后制订了《三门峡市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和支付进度工作机制》《三门峡市本级部门支出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方案》《三门峡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45项财政管理和内控制度，进一步规范了财政的各项管理。**三是清理以前年度滞留在税务部门的存量社保基金。**自2017年社保征缴机制改革至2020年底，全市约4000万元的社保基金滞留在税务局未入国库，市财政会同税务部门采取措施清理各类社保基金约3000万元，清缴资金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。**四是创新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筹措与发放模式改革。**市财政协调税务、人社等部门，做到应收尽收，采取在职职工工资提前在月末发放，税务部门提前计提养老金、人社部门及时发放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。上半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养老金共征缴入库15934万元，月均入库2655万元，有效地缓解了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缺口问题。**五是解决了非税收入入库不及时问题。**市本级非税专户应缴预算款2850万元，已全部上缴财政国库。**六是督促市直有关部门严肃财经纪律。**严格财务管理，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杜绝不合理不规范财政收支。

四、2021年1—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是“十四五”开局之年，也是建党100周年，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。今年以来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，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，财政运行总体平稳，但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。

**（一）1—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**

**一是一般公共预算。**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90719万元，为预算的55.7%，同比增长8.2%；支出完成1401927万元，为预算的62%，同比增长10.8%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1432万元，为预算的53.8%，同比增长31.9%；支出完成205347万元，为预算的59.1%，同比增长18.8%。

**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。**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2689万元，为预算的36.6%，同比增长56.3%；支出完成364726万元，为预算的68%，同比增长148%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8549万元，为预算的21.9%，同比增长46.4%；支出完成47618万元，为预算的35.3%，同比增长113.3%，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收相应安排支出增加。

**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**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8000万元，为预算的12.4%。上半年未能支出，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遵循先收后支的原则拨付，相关支出部分安排在下半年。市本级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均未实现收支。

**四是社会保险基金预算。**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00178万元，为预算的53.7%；支出完成264433万元，为预算的53.3%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60336万元，为预算的52.6%；支出完成243050万元，为预算的53.8%。

总体看，今年上半年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执行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，强化财政收支管理，财政运行保持平稳态势。**收入方面，**在全市经济稳定恢复基础上，全市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。上半年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.2%，其中税收收入增长1.3%。**支出方面，**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教育、社保等民生支出保障较好。上半年，全市民生支出102340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3%，其中：教育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4.9%、49.6%、31.3%。

当前，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。随着下半年基数效应减弱，财政收入增速将逐步回落，“前高后低”的特征更加明显，我市自身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，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较大。同时，由于今年抗疫特别国债、特殊转移支付等特殊举措减弱或取消，全市可用财力较少，而污染防治、教育、“三保”等支出刚性较强，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，财政收支紧平衡进一步加剧。

1. **下半年重点工作。**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，紧扣“紧日子保基本、调结构保战略”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政策、健全机制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，确保财政平稳运行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。在千方百计抓好财政收入的同时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、更可持续。**抓实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落实资金管理责任，确保直达资金“一竿子插到底”，充分发挥惠企利民实效。严格落实制度性和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，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，落实各项财政支持政策，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。坚持“项目为王”，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，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**二是增强全市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。支持构建以实体经济为主体、以科技和金融为两翼的“一体两翼”现代产业体系，**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，把科技投入作为优先保障领域，大幅增加投入，推动科研资金提质增效，全力支持我市打造豫晋陕黄河金三角区域创新中心。统筹用好各类涉企资金，充分发挥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作用，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。规范高效应用PPP模式，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新型基础设施、生态环保、民生等领域建设中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。强化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支持，完善多元稳定投入保障机制，着力推进农业保险创新发展，支持特色农业做优做强，统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**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。**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，加快资金拨付，全力支持做好防汛救灾工作。持续做好疫苗接种、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工作，支持办好全市重点民生实事，着力解决就业、社会保障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养老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，稳步增进民生福祉。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，加强民生政策评估，从严控制提标扩面等支出政策，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。**四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。**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，大力压缩会议、差旅、培训、调研、论坛、庆典等公务活动开支，挤出资金用于支持创新驱动、乡村振兴和基本民生保障。硬化预算约束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，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，新的增支政策原则上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。多措并举挖潜增效，加大盘活财政资金资源力度，长期闲置及预算执行进度明显滞后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使用；加大部门非财政存量资金统筹使用力度，防止资金长期沉淀。**五是守牢财政风险底线。**夯实县（市、区）“三保”主体责任，统筹整合、运用各类财政资金，科学合理做好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，在转移支付、国库资金调度等方面加大对困难县（市、区）的倾斜支持力度，确保“三保”不出问题。加强对重点地区政府债务风险的动态监控，加大政府债务化解力度，强化违法违规举债监督问责，坚决守住政府债务风险底线。从严管控暂付款规模，确保按要求完成暂付款消化任务。**六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。**扎实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，积极构建“预算制度+信息技术”的管理机制，严格规范预算管理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、执行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有效性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管理，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任务落地落实。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，不断提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，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，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有力有效加强预算管理，凝心聚力、担当实干，确保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